

律企联说法

# 申请保全的款项被划走了 公司傻眼了,这该怎么办?

## 律企联律师说,可提出执行异议

本报记者 张浩泉

### 企业提问:

今年3月,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被A法院受理。与此同时,甲公司向A法院提交了保全申请。4月10日,A法院根据甲公司的保全申请下达了裁定书,禁止丙公司向乙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期3年。

7月2日,B法院前往丙公司,要求丙公司协助执行乙公司的到期债权(即丙公司与乙公司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丙公司告知B法院,根据A法院的裁定书,丙公司无法支付这笔转让款。8月17日,B法院工作人员直接采用网上扣划方式,从丙公司银行账户划走近1100万元。

请问,甲公司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律企联律师李晓档解答:

甲公司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可能忽略了乙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的财产变动情况,没有针对可能产生的后果与保全法院取得及时沟通并采取保护措施,结果导致现在的局面。

根据甲公司的描述,A法院根据甲公司的保全申请,已经作出了禁止丙公司向乙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裁定书。根据这份保全裁定书,丙公司不能擅自向乙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也因为这份保全裁定书限制了丙公司的给付行为,乙公司在保全期间应无法收取到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建议甲公司通过以下2种措施与法院协调,来维护自身权益:

1、甲公司应该马上向B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是指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不同的意见,并主张实体权利。在执行过程中,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目的是排除对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案件当事人或利益相关的案外第三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2、甲公司应该马上与A法院取得联系,请求A法院出面与B法院协调这笔款项的执行事宜。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以此为戒

# 暴力阻挠法院送达 又抓又抢被拘留

通讯员 岳华萱

本报讯 法院工作人员上门送达法律文书,却受到暴力阻挠,不仅人被抓伤,用于拍照的手机也被夺走。日前,乐清市公安局对3名施暴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当日,乐清法院柳市法庭的工作人员小金和小郑,就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向被告三里村村民委员会、三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送达相关应诉材料。

村委会委员朱某表示村委会主任不在,材料留下可以,但拒绝在法院送达回证上签字。小金和小郑将材料留置在村委会主任办公室,并拿出手机对留置情况进行拍照存档。

不料,朱某要求把照片删除,并鼓动几个女村民抢夺小金的手机。一番冲突后,小金的手臂、脚被抓伤,手机也被夺走。

为避免矛盾升级,小金和小郑借机离开村委会办公楼,转移至安全地带后报警。当晚,柳市公安局传唤涉事村委会委员朱某及村民陈某、李某、林某。查清案情后,警方对朱某、陈某处以行政拘留9日,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林某因情节轻微未予处罚。

# 醉驾司机清晨扰民 吊销驾照被判刑

通讯员 毛晓倩

本报讯 近日,经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江山市法院对醉酒驾驶的何某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不久前的一天早晨,江山市农贸城附近一小区的居民被一阵阵刺耳的汽车喇叭声吵醒。半个多小时过去了,喇叭声也没有停。居民循着喇叭声找到了停在路边的一辆小轿车,原来,驾驶员趴在方向盘上呼呼大睡。

民警赶到现场,对驾驶员何某进行了呼气酒精测试,并将他带到医院抽取血样。经检测,何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已达醉驾标准。面对自己的行车轨迹视频,何某对醉驾供认不讳。江山警方当即吊销其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换马甲”

近日,北京、深圳等地监管机构发布通知或风险警示,要求辖区内金融机构对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问题进行自查。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经过层层包装,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

消费贷等非房贷资金变相流入楼市,是把一些支付能力不足的人拉入了房地产市场,一旦房地产的走势出现逆转,违约风险暴露,会造成相当的金融风险;还有部分消费贷款是由P2P等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资金穿透而来的,不少游离于现有监管体系的视野之外,潜藏并易诱发较大金融风险隐患。  
新华社 翟桂澳 作



# 法治漫画

(2017)浙0723民初2763号  
应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平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立即支付运费53000元及利息5565元(利息已按年利率6%自2015年11月1日算至2017年8月1日,以后仍按此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司、收款人上海武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永康市永鼎模具厂,出票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0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9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催12号  
申请人武义博隆印刷有限公司因意识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号码为31300051/34305624,票面金额人民币20000元,出票人浙江武义龙生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武义亚拓工贸有限公司,持票人武义博隆印刷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9月22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428号  
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胡祖航、胡玉群:本院受理

#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5日

原告永康市政歌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8时40分,合议庭成员为朱蓓蓓、陈王芳、徐妮,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314号  
徐景红:本院受理原告陈安亮与被告徐景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772号  
浙江德宇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时衡与被告浙江德宇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王芳、陈月园。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63号  
于东松:本院受理原告于安俊诉被告于东松、于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56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项凯丽、人民陪审员蒋尚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3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项凯丽、人民陪审员蒋尚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3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55号  
吴红岩、张苏娟:本院受理原告赵玉环诉被告吴红岩、张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55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项凯丽、人民陪审员蒋尚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3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国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国平达成的债务转让协议,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何国平。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何国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国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国平  
2017年9月15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653535123020132324/653535123020132325/653535123020132343/653535123020140039	44901530.12	6400222.94	51301753.06	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郑永灿夫妇、夏柏朝夫妇、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2	绍兴丰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XC653540123320130119/XC653540123320130078	29118385.34	6899470.09	36017855.43	保证: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科药业有限公司、孙海芳、夏慧芳抵押:绍兴市越城区南渡越国文化博物馆抵押,该抵押物位于绍兴鲁迅中路266号1室、2室及201室
3	诸暨市世纪之星服装厂	XC65633511314336 XC65633511314087/XC65633511314086	19799837.56	3275849.65	23075687.21	保证:诸暨露美商贸有限公司、王国富夫妇抵押:诸暨市世纪之星服装厂所有坐落于浣东街道工业区厂房
4	浙江宏欣建设有限公司	XC653543123220130115/XC653543123220130114	9349569.68	2075324.11	11424893.79	保证:绍兴市青坛茶厂、绍兴市空间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珠华、卢俊欣抵押:黄珠华所有绍兴柯桥柯岩街道碧波枫铃村3幢别墅
5	诸暨雷诺菲尔服饰有限公司	XC65635911315113/XC65635911315112/XC65635911315114/XC65635911315115	2053005.47	25999454.7	25999454.7	保证:朱婷婷、宣扬添抵押:浙江雷诺菲尔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使用权、寿桂凤、朱善霞名下暨阳街道八一新村23幢1单元301室
6	浙江鹏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XC653537123020140119/XC653537123020140203/XC653537123020140249	28497737.75	3387680.4	31885418.15	保证:绍兴越州茶叶有限公司、沈忠勇、金和美、沈凡抵押:浙江鹏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平水镇大桥村工业区土地及厂房
7	浙江绍兴光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53540123220140028/653540123220140019/653540123220140014	19246115.92	2144848.25	21390964.17	保证:谢志华、张平、丁水娟、阮伟伟抵押:绍兴龙珠花园2幢301室住宅、绍兴市鉴湖镇城郊村碑林头1幢、绍兴车站北路2号(火车站东煤场)
8	诸暨正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XC65635115314597/XC65635115314598	17685051.19	1653590.84	19338642.03	保证:浙江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新和俞亚芳、陈伟东和吴燕凤抵押:浙江正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标准工业厂房
9	绍兴越峰羽毛球有限公司	XC653537123020140078/XC653537123020130230	28958556.41	4681536.97	33640093.38	保证:浙江新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越州人造板有限公司、鲁晓峰、陈晓峰抵押:绍兴越峰羽毛球有限公司所有的平水镇大桥通江二队的厂房及土地
10	绍兴市恒瑞汽配有限公司	XC653545123020130037	8974624.72	2429484.81	11404109.53	保证: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源像业有限公司、王来夫、张爱玉抵押:平风仙所有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大雅堂D-19-1底层营业用房